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李晉旬

相 對 人 陳昭廷

陳昭佑

陳金田

關 係 人 裕庭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廷

關 係 人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

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43年3月24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、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向聲請人借用美金各750,000元，約定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每六月償還一次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且遲延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案外人未繳納本息尚積欠美金0000000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授信合約書一件、借款之用書影本5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								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3-2	(空白)	62	1/4
2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3-4	(空白)	93	1/4
3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3-8	(空白)	834	334/834

(續上頁)

01

4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4-1	(空白)	109	1/4
5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4-3	(空白)	84	1/4
6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3-1	(空白)	1	1/8
7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3-3	(空白)	55	1/8
8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3-5	(空白)	2	1/8
9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3-6	(空白)	3	1/8
10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4-2	(空白)	82	1/8
11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3-1	(空白)	1	1/8
12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3-3	(空白)	55	1/8
13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3-5	(空白)	2	1/8
14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3-6	(空白)	3	1/8
15	高雄	楠梓	後勁	二	874-2	(空白)	82	1/8
備註：編號1至5，所有權人陳金田. 編號6至10，所有權人陳昭廷. 編號11至15，所有權人陳昭佑							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